

私募基金监管进一步增强 坚守合规底线应成行业共识

每经评论员 李蕾

12月4日,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法院联合发布10件涉私募基金典型案例,严惩私募基金违法违规的新闻在行业里刷屏了。

上海证监局发布的是近年来稽查或行政处罚的5件典型行政违法案例,涉及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以复杂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将产品卖给不合格投资者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责任人员的违法责任进行了严格追究。

这次除了采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行政手段,上海证监局还在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例如加强案件查办中行政调查与刑事司法部门的统一部署与紧密协作等,进一步增强对行业的监管和对私募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案例情况与此类似,相关判决也体现了清晰界定私募基金参与主体权责等重要意义。

还有一个热门事件可以结合起来看,那就是曾经的“最牛私募”、产品曾创下3年52倍业绩的建泓时代及其高管近期被深圳证监局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此前建泓时代已经因为信息披露不及时、内控管理存在缺陷等原因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罚过,并在10月决议解散。

在笔者看来,对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惩,并不是孤立事件。近段时间,多家私募机构发生违约行为,引发行业和投资者广泛关注,也有行业专家提示要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的监管。我们应该结合这些行业现象,用一个更加立体的纵深视角来看待相关事件。

今年9月,私募行业的首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意味着私募基金正式进入强监管时代;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也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近年来随着私募行业的不断发展,围绕私募基金规范化运作的监管和协会自律工作都在步入常态化。在此背景下,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法院联合发布涉私募基金典型案例,是为了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落实《条例》相关规定,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而近期监管频频开出重量级罚单,也是一种态度和力度的传达。

笔者认为,在一系列风险事件和强监管态势下,坚守合规底线应该成为一项行业共识。为此,当前私募机构应该从多个方面发力。首先要明确,合规底线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生命线,其实控人和其他高管应该持续学习私募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其次,进一步强化私募机构合规运营责任,加强自律规则体系建设,健全内控制度,提升管理人内部的整体合规水平。第三,在合规基础上不断提升专业水平,聚焦投资主业,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风险与收益,实现长久稳定发展。